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乙○○ 住○○市○○區○○路000號

相 對 人 丙○○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合，應該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兩造另行協議未成年子女之費用負擔部分，是在公證處當面的對話約定，故沒有LINE的文字紀錄。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另行協議公證時，公證委員有當面說，2名孩童每月新臺幣(下同)一萬元確實不夠，但主要照顧者得以子女名義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當時相對人也向公證委員說明：因為怕多給的錢不能保證全部都用在小孩身上，所以希望用實支實付的方式，按比例補貼錢。抗告人因基於信任，盡量避免爭吵，後續才沒有聲請調整扶養費。自111年2月25日另協議約定後，相對人皆以才藝費7成實支實付之約定負扶養義務，約定7成為兩造合意之比例，因為由兩造各負擔一半的費用之外，兩名未成年子女的上課接送、照顧孩兒的心力、人工等隱形成本太高，故相對人付較高比例為合理。子女各項補習課程大多都是從幼兒園上到國小，相對人都明白也同意，並支付多年，唯獨自112年9月起丁○○升上三年級後，在星期六增加了作文課，為相對人不同意的課

01 程，但相對人不應以此為不履行支付其他費用之理由。

02 (二) 相對人於113年5月30日調解庭中說明：因為子女補習時
03 間佔到相對人的探視時間，所以相對人不想付才藝費用
04 云云。相對人也多次告知子女其不付才藝費用的原因，
05 是因為星期六早上的課程，佔據相對人探視時間。由此
06 可證相對人以往均有按約定給付才藝費。抗告人雖告知
07 相對人，小孩已國小階段越來越大，不適用於幼兒園時期
08 的探視時間，希望彼此溝通協調，但相對人堅持以這個
09 理由不付任何費用，倘若因為星期六的補作文時間佔據
10 相對人之探視時間，實可僅扣除該補習費用不付即可，
11 相對人不應借提發揮，拒付全部的學費、醫療費等其他
12 生活高額花費。

13 (三) 聲證二為112年9月半學期費用，相對人對於一次收半學
14 期費用之詢問及折扣說明，若相對人無同意付費，為何
15 要在意收多少錢？此語音可證明相對人同意子女常態性
16 的上課。

17 (四) 兩造為未成年子女丁○○、甲○○之生父生母，依法對
18 丁○○、甲○○負扶養義務。而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
19 務，為生活維持義務；又所謂扶養程度，依民法第1119
20 條規定，該條所謂需要，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
21 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
22 均包括在內。故兩造有滿足丁○○、甲○○生活全部所
23 需費用，以維持丁○○、甲○○具一般程度生活品質之
24 義務。兩造另又合意成立系爭費用負擔協議，約定相對
25 人應就丁○○、甲○○之補習才藝費用、醫療費用、生
26 活高額支出等，依7成比例為實支實付，依上揭民法規
27 定，自非法所不許，故相對人即應受系爭費用負擔協議
28 之約束，不容其任意拒絕給付之，是抗告人請求相對人
29 依約定給付未付的才藝費、醫療費、生活高額支出等費
30 用，應有理由。

31 (五) 關於未成年子女丁○○、甲○○之扶養費基本額即每人

01 每月各5,000元，另外，兩名子女全民健保費用也在抗
02 告人薪資中扣除，每人710元，相對人也因為薪資較
03 高，會扣較多費用，而請求抗告人讓兩名子女依附投
04 保。故扣除健保費用，相對人每月僅付4,290元子女扶
05 養費，明顯與臺南市政府於111年公告之平均每人月消
06 費支出21,704元相差甚遠。

07 (六) 自112年11月起，相對人僅給付協議書上約定之5,000
08 元，完全不夠支付子女生活所需開銷，抗告人每月皆向
09 其大姐，二姐及母親借錢以維持子女之生活需求。因相
10 對人長期未給付約定的才藝等費用，子女被迫停止課程
11 學習，但仍然不夠支付基本生活所需，單親媽媽要承擔
12 父和母的角色，為子女準備三餐、接送上下學、解決生
13 活一切疑難雜症、承擔子女們的教育學習、承擔經濟壓
14 力，日復一日，是兩倍的辛苦。工作之餘，必須付出2
15 倍甚至更多的愛，讓子女覺得自己完整，為使他們能夠
16 成長茁壯，有健康的身心靈發展，抗告人必須經常性的
17 工作請假來陪伴子女成長，學校上的各種活動、子女的
18 各項活動從未缺席過，工作上也放棄了可以賺更多錢的
19 職務，無形中付出的許多隱形成本，皆已無法用金錢所
20 衡量。子女們學習上，抗告人盡可能的栽培，鼓勵他們
21 培養出興趣與才藝，不辭辛勞地反覆接送才藝課，僅因
22 重視孩子們的各方面發展，做個有自信的孩子，並且保
23 持興趣積極學習也是良好的態度，增加自信心及責任
24 感，相對人為丁○○、甲○○之父親，又與抗告人為共
25 同監護，應要以子女的最大利益出發點，應支持抗告人
26 的付出成為兩名子女之背後支柱，相對人不但沒有支持
27 子女學習，還以子女學習佔據探視時間為藉口而不支付
28 才藝費，成為子女們的絆腳石。

29 (七) 相對人多次依合意約定要支付才藝費，又多次食言，常
30 造成子女心情期待又落空，相對人也常常用詞不當，兒
31 子甲○○曾於今年暑假前向相對人要求：爸爸，我想學

01 游泳，但是媽媽沒有錢了，你可以幫我付游泳的錢讓我去學嗎？想對人回覆：叫你媽媽去賣房子就有錢讓你學了。此話，讓兒子相當難過及憤怒，事後哭問抗告人：爸爸說的話讓我好生氣，賣房子我們要住哪裡？兒子的自卑感和失望在爸爸的對話裡不斷累積，甚至不敢再次提出有想學習新的興趣的念頭，後來，是抗告人向大姐告知此事，跟大姐借錢來完成兒子的心願（自今年初開始都是抗告人的大姐不斷金援支付兩名子女的各項費用，抗告人積欠家人的錢也持續增加）。子女的持續成長需要父母之間的合作，冀望相對人能以子女的利益為考量，與抗告人各方面一起配合合作，期待能為共同扶養的子女丁○○與甲○○裝上成長的翅膀，健康快樂的長大。懇請法官裁定如請求聲明，另外，懇請法官藉由此機會酌定一個符合子女生活標準的扶養費，以維護權益。

16 三、經查：

17 (一) 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丁○○、甲○○，嗣兩造於109年11月27日協議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約定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抗告人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5,000元予相對人；之後兩造於111年2月25日另簽立協議書並經公證，約定未成年子女丁○○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主要照顧者為抗告人，自116年7月1日起至成年止，主要照顧者為相對人、甲○○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主要照顧者為抗告人，自118年7月1日起至成年止，主要照顧者為相對人；未擔任主要照顧者之一方，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子女扶養費各5,000元予主要照顧者等情，有離婚協議書、公證書、協議書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詳見原審卷第25至3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

01 (二) 又查抗告人主張兩造除上開協議外，另約定相對人應依
02 百分之70比例、實支實付方式，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之
03 教育費用、醫療費用及生活所需等高額支出，惟相對人
04 自112年9月起拒不支付，共積欠94,673元云云，為相對人
05 人所否認，抗告人固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中
0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惟該些證
07 物僅能證明相對人除每月給付10,000元2名子女之扶養
08 費以外，不定期有再支付子女之其他費用，而相對人不
09 定期之給付至多只能認係相對人自願性之支付，並無法
10 據以認定兩造有就相對人應依百分之70比例負擔子女之
11 高額支出達成「協議」，是抗告人之主張自非可採。

12 (三) 從而，抗告人依費用負擔協議之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協議負擔費用94,673元及法定遲
14 延利息，自屬無據，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其認事用
15 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請求
16 廢棄原審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 至抗告人請求本院酌定符合子女生活標準之扶養費云
18 云，因與本件並無牽連關係，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準用
19 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自不應准許，故抗告人應另行聲
20 請，始為合法，附此敘明。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於裁定結
22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4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5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28 法官 楊佳祥

29 法官 葉惠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楊瑁瑁